

玄覽堂叢書

第五十四冊

上

下

中

左

右

前

後

漕船志卷之六

遂寧元山席書編



歸德後學朱家相增脩

法例

夫制而用之之謂法著而守之之謂例
法久必弊弊必更始而例生焉例也者
所以輔法之不及也故觀法可以守經
觀例可以達變

明興漕政之善前代鮮儼而法例宣朗又足以
善其政於無窮漕者繹思而世守之
則末無愆矣志法例

自結繩政遠文法日繁象魏風微禁例斯
設我

朝理漕之政良法美意著爲今典者經緯相承
細大畢列固天下臣民所共覩也無庸悉
矣謹撮其有關船閘者書諸左方用垂觀

省便遵守云爾

永樂六年令遮洋海船運糧八十萬石於京
師其會通河衛河以淺船轉運

十年尚書宋禮以海船造辦太迫議造淺
船五百艘撥運淮揚徐兗等處歲糧一
百萬石由會通河僭運以補海運一年

之數

是年十月宋公禮奏海運糧儲每
年五月太倉闕洋直沽下邳秋間

回京船隻中多被損壞亦有漂失不見
下落者俱用修理補造分派江西湖廣

浙江等布政司并直隸徽州等府近水
產木處所軍衛有司相兼修造俱限次
年三月終完備駕赴太倉應用因限逼
迫措料不及不免科歛鈔物置辦其間
作弊受害者不可勝言造船者惟顧目
前之急不慮速成不堅之患計其所費
物料人工又難細舉且如造千料海船
一隻須用百人駕使止運得米一千石
若將用過人工物料估計價鈔可辦二
百料河船二十隻每隻用軍二十名運
糧四百石以此較之從便則可如將鎮
江鳳陽淮安揚州四府歲徵糧米定撥
七十萬石赴徐州交納徐州并兗州府
糧米三十萬石赴濟寧州交納差撥近
河徐州等衛旗軍一萬名各委指揮千
百戶管領工部撥與二百料淺船五百

隻一如衛河事例將前項倉糧從會通河饋運供給北京每三年海運二次使造船者無逼迫之患駕船獲堅久之利以兩河并海運計之三年可得八百餘萬十年之間國有足食之備民無煩擾之憂具奏抄出戶部會各衙門官計議

十二年令湖廣造淺船二千艘歲於淮安

倉支運赴京交納

十三年始罷海運增造淺船三千餘艘一

年四次悉從裏河轉運是年閏九月初三日行在戶部

奏准工部咨該本部奏節奉

欽依裏河運糧的船着工部去湖廣上頭再造

二千隻來只在淮安裝運來北京便當
那太倉納的糧都着來淮安收貯還着
戶部會官議得停當了來說欽此除行
工部外所據運糧一節移咨到部除會
官議得北京所屬官軍歲用俸糧并營
造等項軍夫該支糧米浩大每歲海運
船約有一千一百餘隻運糧八十餘萬
石到於北京與北京所屬該徵稅糧及
開中鹽糧并會通河衛河轉運糧儲相
兼供給今奉前因查得會通河見運糧
止有淺河船一千三百餘隻每次可運
糧二十餘萬石于徐州并濟寧兩處倉
支糧運赴北京在城倉一歲可運三次
共該糧六十餘萬石比與海運糧數不
及若添造二百料船共轄三千隻專于
淮安倉支糧至濟寧交收却將二千隻

於濟寧倉支糧運至北京一次該運糧四十萬石往迴約用五十日自二月起至十月河凍止可運四次共得糧一百六十萬石比與海運數多又無風水之險誠為快便但即今船隻造辦未完及淮安等處見貯糧米未廣合行戶部將浙江布政司所屬嘉湖杭三府與直隸蘇松常鎮等府末樂十二年秋糧除原存本處備用及起運赴京并供給內府等項之數照舊不動外將餘剩并坐太倉該收海運糧米盡數改赴淮安倉交收及將揚州鳳陽淮安三府秋糧每歲定撥六十萬石徐州并山東兗州府秋糧每歲定撥三十萬石俱赴濟寧交收工部差官催造船隻完備自末樂十三年為始依擬裏河轉運却將海運停止

所據退下海運官軍俱令于裏河駕船
運糧及照前項糧儲每歲若令徑赴北
京在城交收其通州至北京陸路往返
八十餘里轉運遲悞合將所運糧儲止
於通州倉交卸令天津并通州等衛差
撥官軍專于通州接運至北京及行工
部并北京工部取勘淮安濟寧通州三
處見在倉廩若有不敷計料蓋造庶不
遲悞奉

成祖文皇帝聖旨是欽此復題運糧到時若只

着通州官攢斗級交收誠恐收受不前
合將通州見在倉廩照依南京江北事
例撥與通州五衛管領委官撥軍分接
收受具

奏通行

是年平江伯陳公瑄因漕舟有車壩沂淮

之險開清江浦五十里建閘四導湖水

以達清口自是漕舟南北交通矣宋雍熙中

轉運使劉瑋議開沙河以避淮水之險

喬維岳繼之開河自淮安至清口凡六

十里舟行便之是歲平江伯陳公瑄訪

詢故老尋喬維岳故道置四閘以通漕

自是舟無車壩之危淮波之險矣

宣德二年令工部及諸衙門不許將糧船撥

載他物致悞僭運

是年議准各處解到清江廠油麻鐵炭等
料俱送淮安府阜積庫收貯出給實收
呈報分司以便支放

五年奏准運糧官軍船隻南京

中都及南直隸衛所於淮安廠修理山東等
都司衛所於臨清廠修理湖廣江西浙
江都司各回原衛修理

正統元年令造船旗軍不與操守之事

總兵官都

聖旨是欽此

督武公興等題歲運糧船損壞產有物料者於本處修造無產者分撥各提舉司修造各撥官軍前來貼辦用工庶使運糧者得以依時休息今巡按御史將造船官軍盡行點選守城操練遺下船料無人管理以致缺船候運戶部查得前項官軍即係漕運之數難比雜役欲照舊存留奉

十年許把總官乘坐糧船

武公興奏提督

琮等自末樂間各許座官船一隻乘坐催饋近御史吳鎰奏革給與站船廩給緣驛船有限占住不便合於該管衛分摘船一隻量帶官糧乘坐戶部議准所

言仍不給廩給明年山東把總都指揮
狄燾奏仍要廩給脚力本部會議合照
舊例兌糧之時總兵官各都司填給
符驗應付站船廩給兌完住給各乘座船赴京

交糧

景泰二年令清江衛河二提舉司匠役二年

一班元年原撥蘇淮二府各色人匠共四千名二年一班每年二千名在

廠上工造船近因新編勘合該四年一班班匠少造船不敷總兵官徐公棻

奏照正統間例二年一班戶部會議依擬

四年勅總兵官徐恭都御史王竑徐有貞

整理糧船

戶科給事中盧君祥題要將浙江等處民糧該徵者盡數

起運量撥淮徐濟寧等倉收納奉

聖旨是

便寫勅與徐恭王竝徐有貞上緊去整

理前項糧船今年務要過盡時有貞以治河在張秋故有是命

是年平江伯陳公瑄議將造船完頭木植

准令軍民人等燒用每隻備鈔五十貫

還官至成化間每領船銀一隻退銀一

錢五分准鈔五十貫收貯在官作正支

放

是年會議清江提舉司造遮洋淺船數多
衛河提舉司改造船少將衛河原派物
料暫改清江交收供造候有料之日仍
舊

天順八年令運軍或遇風水不測損壞船糧
若在百里內者務要府州縣正官在百
里外者許所在有印信官司勘實結申
總兵等官處如有詐妄罪坐勘官

是年議准淮揚地方巡獲私鹽船隻俱解

清江提舉司克造船之用

成化十八年今清江衛河二提舉司人匠徵

銀解納

總兵官陳公銳奏清江提舉司每年造船人匠二千名衛河提

舉司人匠二千一百八十四名共四千一百八十四名止有一百七十九名見
到興工雖有納銀者不過六百二十名
未到三千三百八十五名要行各該司
府今後不必解送人匠令其照名出辦
銀兩每年印封解送二提舉司如數給
軍雇人造船庶得船隻
早完軍士不累從之

弘治二年申明處置抽分

本部主事林君沂奏該本部尚書賈

公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邊公等題

內開今後若有官豪勢要之家攪擾廠

分者聽差去官員拏究在府分者着落

推官問理在州縣者着落州縣問理徒

罪以上罪名申詳合干上司定奪其有

司府州縣視常悞事官員亦聽本官轉

行巡按御史及按察司分巡官照例叅

問施行本年四月二十九日本

聖旨是欽此

五年嚴禁打攪局場奸弊

都察院復題為

客商銀兩事南京都察院奏稱各場稅務但係錢糧所在軍民人等打攪取財

等項各有奏行枷號充軍事例以此人知警懼惟各處抽分未曾奏有事例以致豪強玩法客商受害奏

請著為定

例用裁將來嚴密察院復題通行本

部但有前項豪強之人打攪厥分挾取財物主事作弊違法害人者事發到官問擬明白初犯笞杖罪者止照常例發落其初犯徒罪以上者俱枷號一箇月滿日亦照常例發落若稔惡不悛再犯至累犯者笞杖罪亦枷號一月仍照常例發落徒罪以上者免其枷號屬軍衛者俱發邊備克軍屬有司者俱發口外為民干礙職官奏

請定奪等因本年四月初三日右副都御史白

公等具題奉

聖旨是欽此

八年請定江南造船料價期限之例

都御史李

公蕙總兵官郭公鉉奏開湖廣江西浙
江南直隸四總運船俱軍三民七出料
打造各司府衛所不行依時給領料銀
有守至三四月之久官旗只得加利借
銀將船造完負累益甚要立領料期限
行令造船衛所差官齎文限十月以裏
到各該衙門支領如過期不到漕運衙
門查提領料人員究問出料官司限十
一月以裏支給十二月回廠造船正月
船完如料銀微解不敷司府量查在官
銀兩照數借支仍立文案待後補還若
過十一月終不給料價就將經該悞事
官員住俸年終不給聽漕運衙門叅行
各該巡撫巡按官提問庶造船及時糧

運無阻

從之

十年今各衛所掌印官監同運糧委官徵

收運軍減存料銀

從都御史李公蕙總兵官郭公鉉議也

十五年凡閘惟

進貢鮮品船隻到即開放其餘船隻務要待積

水而行若積水未滿或積水雖滿上面

船未過閘或下閘未閉並不得擅開若

豪強之人逼脅擅開走泄水利及閘已

開不依幫次爭先鬪毆者聽所在閘官
將應問之人拏送管閘并巡河官處究
問因而閘壞船隻損失

進貢官物及漂流係官糧米及傷人者各依律
例從重問治干礙勢豪官員叅奏以

開運糧旗軍有犯非人命重情待候完糧回日
提問其閘內船已過下閘已閉積水已
滿而閘官夫牌故意不開勒取客船錢

物者亦治以罪

是年凡漕運軍人許帶土產易換柴鹽每
船不得過十石若多載貨物沿途貿易
稽留者聽巡河御史郎中及洪閘主事
盤檢入官并治以罪

是年凡閘溜夫受雇一人冒克二人之役
者編克爲軍冒一人者枷項示衆一月
畢罪遣之

正德二年議處徵收造船料銀

總兵官郭公
鏞都御史張

公敷華奏議得料銀齊足則造船早完
糧無遲悞否則軍必倍加利息賒料又

非良材一經江險多致漂沒及照民七

料銀非獨湖廣一省就悞軍三料銀亦

非袁州一衛拖欠而他衛他省亦莫不

然如蒙乞

勅該府合無通行湖廣江西等布政司并江南

直隸蘇松等府造船民七料銀俱照浙

江布政司一體務遵前例預徵完足該

布政司者解赴布政司該直隸府分者

解赴各府收貯若一時徵解不及照例

查將見收別項官銀那借支給明立文

案待候徵補其軍三料銀亦照原擬預

徵存官屬都司者詳赴都司屬直隸南

京衛分者解赴各衛收貯各聽造船衛
所支領若延至正二月料銀不完以致
無船裝糧有司軍衛聽漕運衙門參行
各該巡撫衙門照依遲糧事例住俸革
去冠帶催給若延至三四月不完者亦
照中途寄回事例查究其南京衛分違
悞者亦聽漕運衙門參行南京兵部俱
照前例施行仍將湖廣江陵縣江西袁
州衛拖欠料銀者本部行移巡按御史
各將經該官員查提問罪完解如此庶
宿弊可革而
船料易完矣

五年議准各衛所運糧并造船官不許掣

差
總兵官顧公仕隆奏查得近年以來
各該衛所遇有軍政京操等項缺官

不獨將運糧指揮千百戶更改替補而
管廠千百戶亦被掣改京操遂致事體

紛更人難遵守如蒙乞
勅兵部會議合無通行南京兵部并浙江等六

都司江南江北及直隸衛所今後運糧
并造船廠官遇有事故更換者把總官

推訪堪代官負開呈漕運衙門覆實取
補其各該衛所軍政京操等官差用並

不許將運糧管廠官員朦朧取補如
或故違聽把總官舉呈參究改正

八年查處料銀補造火燒船隻

查得正德六年南京浙江湖廣江西山

東江南江北直隸

中都留守司十總被賊燒燬運船共計一千
五百五十二隻該會同總督漕運右

總兵官顧公仕隆奏

都御史張議將正德七年兌改糧米

每石量加銀三分以為造船之費具題

續准工部咨該本部議得正德五年收

積輕齋銀五萬二百兩杭蕪二廠拉欠

正德二年料銀一萬三十餘兩變賣燒

燬蓆板銀二百八十七兩酌量船少衛

所先行給造其餘不足之數查係年限

已滿屬直隸衛所者清江衛河二提舉

司支領該年料銀打造屬各都司者照

依舊例軍三民七打造中間若有年限

未滿聽各官從長計議區處等因題奉

欽依滿咨前來俱經通行欽遵外今照前因臣

等議得山東

中都江北等總燒燬船隻俱例該衛河清江

提舉司補造給軍領駕船數不多措辦

頗易其南京浙江湖廣江西等總共燒

燬船計一千四百三十三隻已及年分
 者少未及年分者多前項該補打造船
 隻完給者十無一二如今年該補完造
 船隻所得工料止有收積輕齋銀五萬
 一百兩各總支用訖尚欠十萬餘兩其
 杭蕪二廠料價拖欠如故再查年限已
 滿屬直隸者清江提舉司領料緣前料
 又係常年軍士借價造完該令補還之
 數尚且挨候五年之上方領得出縱使
 舊欠完解亦與火燒船隻無干蔴板變
 賣累催未完就使完解數亦不多再照
 火燒船隻工部原不曾計料加添又不
 知將何銀兩支領打造嘗聞謀大事者
 不計小利乃今糧船遭此變故急在目
 前豈可以尋常計之若照軍三民七事
 例追徵造船明年必然有悞漕運且軍

三銀兩乃是各衛空閑餘丁出辦如南
京豹韜左衛該船二百隻常例止有辦
料軍餘一十三名其餘衛所亦有三二
十名者有四五十名者適年拖欠不完
此軍三之例如此豈知自來造船多是
運軍於該造年分預先一年休息辦料
代役空閑軍餘出辦以湊軍三之數累
苦迄今無計可除若論民七出辦各處
皆係科派里甲經年不完及至收完又
被收頭攬戶侵欺病民悞事又不可言
此民七之例如此而欲救急濟用誠難
矣如蒙乞

勅該部

從長會議合無將山東南京江北等總
仍照咨文內事理移咨工部必須計添
燒燬船數料價行蕪杭二廠於常例打
造船價之外另給火燒船八十四隻料

價各領打造方得明白其江西湖廣浙
江等布政司及直隸等府合行各該總
理糧儲備辦御史查照撫屬軍衛有司燒
燬船隻或將兩浙兩淮運司鹽價及各
鈔關銀兩或各布政司府自有收貯見
在官銀不為常例准令借與原擬不穀
支用銀八萬餘兩務加嚴緊期在明年
正月以裏措辦完備查給各該運糧把
總等官督同造船委官嚴限打造給軍
領駕待候各該司府衛所將軍三民七
出辦料價徵完抵補前項所借銀兩照
數解送各該衙門交收取具庫收備照
事完之日各總理都御史將借給過官
銀打造過船隻數目具

奏及

送戶工二部與
漕運衙門查考

九年申明部使體統主事楊君最具呈本

太凡公差出外惟以

王命為重雖三司等官亦皆禮遜初不計其職
之崇卑所謂王人雖微序於諸侯之上
是也况主事二品衙門六品京官豈宜
輕視今後知府等官照例遵行不許恃
顏違抗有乖體統節該奉
聖旨是欽此

十一年湖廣運船通改楠木打造催解料

價都御史叢公蘭總兵官顧公仕隆奏

據湖廣把總運糧指揮僉事周正呈
竊惟漕司急務重在運船而成造運船
必藉料價先因司府衛所料價稽違節

次題奉

欽依責限催督柰何各該官司不遵法例仍前
遲悞且如湖廣產木地方比與江南積
木所在不同而原定料價因而高下難
拘一例若不各立嚴法徵解則料銀愈
遲船隻愈悞漕政益見廢弛矣如蒙乞
勅工部計議合無備行湖廣都布二司查照該

總額造運船若干通改楠木七年一造
每年該造若干合用軍民料銀若干軍
料行武昌等衛所比依襄陽衛僉補軍
餘民料行各府縣俱限本年十月以裏
徵完起解本布政司各貯庫聽候給軍
買料打造若有臨時徵辦不前俱令布
政司將官庫見銀借給應用候徵收前
價照數補還如有違慢比照稽遲糧運
事例十二月終不完者各該掌印官住

奏問

俸次年正月終不完者革去冠帶仍將
首領官吏提解漕運衙門問罪發落若
延至四月終不完者掌印官一體叅
罪起送吏部降級其江南直隸衛所淺
船難拘湖廣定例合令照舊成造其徵
解軍民料價期限悉照前例施行

十四年查催軍三民七料銀給造運船都

史臧公鳳奏查得在運造船料價每船
十分為率軍辦三分民辦七分使司其
事者催徵早完則成造及時而糧運可
達矣夫何各布政司原辦船料徵給遲
緩甚者着令官軍遠赴所屬支領而衛
所出辦者亦各視常怠緩派徵失時是
以交兌之後見造船者等候船完無船
者就賃民舟甚者亦配別船帶運所在

勅該部行令各布政司將有司出辦造船料價俱在頭年十月以裏徵完十二月內給領其各衛該辦料價亦令掌印官員依期派徵務在年前給領庶幾成造不悞漕船足用矣

十六年補造焚溺運船

總兵官楊公宏奏

盜焚燬遭風沉水或被旗軍盜賣軍民料價連年拖欠愈累愈疲通查漕運見在不堪裝運淺船的有若干將沒官銀兩量數撥發工部專差屬官二員領勅於產木地方買料完造給軍領駕并催軍衛有司各年拖欠料價以備添補一節係是修復漕政經理國儲至計相應依擬舉行及照前船該提舉

命下之

司造者本部見有主事在廠專管該原
衛所造者地方自有司府該管官可委
本部若再差官不無繁擾合無

中都

日本部移咨漕運都御史總兵官嚴督
各該運糧把總官員通查各總缺欠未
補損壞不堪淺船各若干隻直隸南京

清江衛河二提舉司本部委官主事責
限依式補造如工料不敷查照舊例如

該軍辦徑呈漕運衙門如該官給徑呈
本部各另催辦足數應用隸江南江西

浙江湖廣等總淺船備行各巡撫都御
史督同守巡知府等官責限各該軍衛

有司查照舊例軍辦若干官給若干出
辦補造如是工料不敷徑呈巡撫巡按

衙門設法撥補足數應用通限一年之

奏繳

內補造完足備細造冊

仍各責成把總官員嚴加管束各該衛

所官旗務將船隻愛惜不許作踐盜賣

以後但有損壞缺少以致雇買民船湊

運罪坐把總官員如是損壞數多泰究

罷黜正德十六年十一月初三日奉

左侍郎趙公璜等具題本月初五日奉

聖旨是欽此備行到臣除欽遵外會同總督漕

運戶部尚書兼左副都御史陶公琰查
得節據江北直隸把總運糧指揮鄧良
呈開本總共缺船四百五十九隻江南
直隸把總運糧指揮戚景通呈開本總
共缺船三百七十一隻濼洋把總運糧
指揮王讚先呈開本總共缺船一百二
十四隻續呈報缺船七十六隻共二百
隻江北直隸把總運糧署都指揮楊仁

奏

中都

呈開本總共缺船二十九隻山東把總
 運糧署都指揮馬縉呈開本總共缺船
 一百五十五隻北直隸把總運糧署都
 指揮使孫機呈開本總共缺船八十一
 隻湖廣把總運糧署都指揮僉事蘇潤
 呈開本總共缺船七十二隻
 中都留守司把總運糧署都指揮李輔呈開
 本總共缺船百七十一隻江西把總
 運糧指揮余大綸呈開本總共缺船五
 十一隻浙江把總運糧署都指揮萬表
 呈開本總共缺船一百九十一隻南京
 把總運糧指揮梁端呈開本總共缺船
 九十二隻把總運糧指揮周漢呈開本
 總共缺船一百六十六隻通計各總共
 缺船二千四十四隻查得前項船隻除
 浙江湖廣江西江南四總各都司衛所

曹公台三卷六

一八

第

自造外南京江北鳳陽等五總運船俱
於清江提舉司每年成造五百三十二
隻八分遼洋山東北直隸三總運船俱
於衛河提舉司每年成造一百四十七
隻五分料價俱於杭州蕪湖并清江提
舉司三處抽分相兼各衛所軍辦料銀
兩平收買板木油麻釘灰等料該衛委
官支領打造以備各總領運已定規
近年以來各處銀兩拖欠數多該廠缺
料造船衛河提舉司樊壞已該給事中

田賦具

奏處

置更改近據管理清江提舉司工部委
官主事丁璿呈查得杭州抽分廠節年
拖欠銀一萬一千八百三十八兩四錢
五分三釐六毫蕪湖抽分廠節年拖欠
銀三萬七千八百七十八兩五錢七分

四釐蘇州揚州淮安三府節年拖欠人
匠銀三萬一千三十三兩八錢通共拖
欠銀八萬七百五十八兩八錢二分六釐
六毫本廠缺料造船賒欠客商料物銀
四萬二千餘兩行據杭州城南稅課司
抽分廠主事范璉陸續催起解銀一萬
三千二百四十兩蕪湖抽分廠主事張
佩催起解銀一萬五千六百九十兩九
錢四分揚州府徵解人匠銀九十三兩
通共解到銀二萬九千二百三十九兩九錢
四分到廠要將解到前項銀兩給還客
商賒欠料價等因查得杭蕪二處抽分
年例止該銀二萬七千七百八十兩若
將前項解到銀兩給還商欠則見年船
隻依舊無銀買料不免又賒料物打造
下年徵到銀兩仍還客欠年復一年利

歸木客患貽運軍且以見在價銀兩平
 收買其權在官庶得物價相應木料齊
 足便於打造若如所擬將見銀給還木
 客客常有餘官常不足其權在商任其
 增價一船之木止值時價銀四十五兩
 務勒足六十五兩方肯賒借物料既遲
 造船必悞何以濟事切照抽分廠專為
 漕船而設所抽之銀積年拖欠致有賒
 借之累則抽分之利似為木客而設此
 豈創立抽分及船廠之意哉查得運船
 一隻該運正耗米四百五十五石今各總
 一缺船二千四十四隻該運米九十一萬
 九千八百石非雇覓民船入運則灑水
 軍船加帶船廠既無及時可補之船則
 船廠委官亦為虛設即今漕運狼狽已
 極最要者莫先於船隻除將節次取到

蕪湖杭州二抽分廠拖欠木價并揚州府人匠共銀二萬九千二十三兩九錢四分給還上年賒借木客銀一萬三千四百八十三兩餘銀一萬五千五百四十兩擇委管廠把總指揮王端會同守備儀真等處署都指揮蔡霖揚州府同知常會於儀真地方兩平收買楠木二千一十四根約穀造船三百三十三隻每隻給見銀四十五兩共用價銀一萬四千九百八十五兩外船一百九十九隻八分扣該用楠木一千二百根共該價銀八千九百九十一兩今止有餘銀五百五十五兩外少銀八千四百三十六兩又差指揮等官陳章等前去蕪湖抽分廠支取就於湖廣地方收買未到即今江北把總楊仁總下高郵揚州等

衛糧船已於十二月二十五等日陸續
過淮其餘梁端等總下衛所船糧臣等
差官分接催償其鄧良等十二總缺船
二千四十四隻該運正耗本色糧米實
是缺船裝運未免仍前雇覓民船裝運
其所雇船價必於糧耗輕齎銀內取用
倘有不敷借倩累軍誠為漕運大害况
各官軍該得俸月等糧連年未支十分
疲敝加之船隻缺少負累逖亡數多管
運官員束手無策漕規廢壞至此已極
臣等伏覩正德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詔書內開荊州杭州蕪湖三處抽分廠專為打
造糧船成造供應器皿而設以省科派
小民之計近來兩京各監局相沿具奏
差人赴蕪湖廠支取杉篙等木數多又
有內官監差官中半抽分二年有餘致

將造船銀料不敷支給累及運軍出利
揭債缺船運糧耽誤

國計今後南京各監局合用竹木聽於本處
龍江瓦屑神木廠并真定蘆溝橋等抽
分廠支取其內官監原差抽分太監李
文等

詔書到日即便回京以後不許援例奏差欽此
欽遵臣等有以見

皇上洞察運船缺少之害
明詔復其舊例清江衛河二提舉司造船料銀

不患拖欠之弊漕運之幸

朝廷之幸也為照該部所議如或工料不敷

查照舊例如該軍辦徑呈漕運衙門如
該官給徑呈本部各另催派足數應用

隸江南江西浙江湖廣等總淺船備行
各處巡撫都御史督同守巡知府等官

責限各該軍衛有司查照舊例軍辦若干官給若干出辦補造如是工料不敷徑呈巡撫巡按衙門設法撥補足數應用通限一年之內補造完足備細造冊奏繳固為明白臣等查得衛河提舉司造船料價遞年不缺其清江提舉司額該淺船五千三百二十八隻十年一次打造每年該造淺船五百三十二隻八分每船一隻該大料銀五十九兩八錢小料銀五兩二錢共銀六十五兩通該共銀三萬四千六百三十二兩年例取蕪湖抽分廠銀一萬四千五百四十兩杭州抽分廠銀一萬三千二百四十兩共該銀二萬七千七百八十八兩全數解到止穀造船四百六十四隻五分大料尚欠船六十八隻三分不敷料價銀四千八百

百餘兩原無坐派及查各衛軍辦料銀
每船該銀三十五兩以船五百三十二
隻八分美該銀一萬八千六百四十八
兩年例止派銀九千五百八十八兩五錢
不敷銀九千六十七兩五錢俱因不敷
一分打造之數連年餘借木料亦由於
此其節年事故船二千四十四隻係無
底船下落每年額造以外之數亦無料
價縱行各巡撫等官不過催完年例軍
三民七料銀止穀打造見年一分之數
前項船隻終無銀兩難以成造完足臣
等假以庸受茲重托急欲完補運船
以復漕運但今缺船數多料價動以萬
計委的無從區畫夙夜憂惶偶有管見
不容緘嘿如蒙伏望

聖恩軫念漕運兵食軍國大計運船不足糧運

攸繫乞

勅戶工

二部會議轉行巡按南直隸并浙江監

察御史會同各該監兌主事將蕪杭二

抽分廠并蘇淮揚三府各年拖欠銀兩

逐一清查將已收在官者并見年徵完

銀兩儘數解淮轉發清江提舉司兩平

買木督匠打造其拖欠無徵銀兩遇蒙

恩宥寬免

似難再徵所司無從完報合無將兩

淮運司見收沒官引鹽內准給三十萬

引招商納銀每引一道赴兩淮運司收

銀伍錢其奏銀一十五萬兩分發各提

舉司及江西湖廣等都司買料上緊打

造庶得補足節年漂流燒燬損失盜賣

缺少之數船無缺欠不悞領運而京儲

重務免致延遲漕司舊

規亦有修舉之望矣

嘉靖元年運軍許帶土宜附搭客貨者來問

戶部題查得舊例每糧船一隻許帶土宜二十石又見行事例內一條漕運船隻除運軍自帶土宜貨物外若附搭客商勢要人等酒麪糯米花草竹木板片器皿貨物者將本船運軍并附帶人員叅問發落貨物入官其把總等官有犯降一級回衛帶俸差操合行漕運衙門并僉運郎中及巡河御史管倉管洪管閘郎中主事每季終將修理過河道工程採辦過樁草錢糧催僉過輕重糧船數目與夫水程深淺緣由造冊仍報戶工二部并漕運衙門查考以為各官任內政蹟若有仍圖安逸廢政者聽科道官訪察舉劾

奏繳

二年不許變賣拆毀壞船

戶部題成化九年工部題

准總督總兵等官轉行各處衛所將運糧官民

料造船隻每隻出印信文憑一紙開寫

原編字號料力打造緣由付與駕船旗

軍收執運糧如遇糧完某船損壞不堪

駕使明白告知親管官齎執前項文憑

并不扶結狀赴大同關提舉司告委撥

官匠相看是實就將文憑收銷附卷官

船着令拆卸帶回該衛或清江提舉司

交收自造船隻聽從發賣仍送通州抽

分竹木局照例拆卸抽分并行張家灣

巡檢司常川巡視但有擅自拆賣官私

船隻捉獲到官轉送法司問罪追船并

板片入官正德十五年又該御史楊百

之題戶部議

准漕運

衙門如遇運船回空之時務照前查理

驗實放行及行通州分守等官前去張

家灣一帶密切訪巡但有官軍通同無

藉光棍盜賣軍船或勢豪之人強奪拆

卸等項就便擒拿到官查照盜賣錢糧

事例各從重追問明白監陪原船完日

問罪發落其間果係損壞船隻應該變

賣者許赴所在官司告驗出給印信執

照方許變賣所賣價銀送赴本管官員

驗封轉送修船處所以備造船公用正

德十六年議

准照後

例行仍行通州巡倉御史管倉員外一

體訪察照

例施行

是年補造儻運船隻

都御史俞公諫總兵官楊公宏奏切照漕

運糧儲四百萬石原額船一萬二千一百四隻每隻該運正糧三百三十石耗糧一百三十二石名為四百料淺船以便裏河駕運此皆

先朝大

臣經畫良法行之歲久運無廢事自正德六年以後運船有被流賊燒燬者有被河水暴漲漂流者有在江湖沉溺者又有經過洪閘磕損拆卸無存者加之官軍虧損正糧因而盜賣以致運糧缺船共二千一百九隻其該運糧衛所該兌運糧米各有分派數目缺船頗少者分派緊衛軍船帶運以致載重經涉長江大河一遭風濤易為沉溺及入裏河水脉固澁亦易淺閣漂失糧米不能完納是以有掛籌之累或缺船太多帶運下盡屋覓民船動支輕齎銀兩以克期

題該

價備運到京原來輕齋已費三分之一
京通二倉雇車等項應用不足是以有
借債之累臣已將缺船緣由會本具
王部議行臣等嚴督各該運糧把總官
通查各總缺欠未補損壞不堪淺船各
若干隻直隸南京

中都

江北直隸山東遼洋比直隸等總淺船
備行清江衛河二提舉司本部委官主
事責限依期補造如或工料不敷查照
舊例如該軍辦徑呈漕運衙門如該官
給徑呈本部各另催辦足數應用隸江
南江西浙江湖廣等總淺船備行各該
巡撫都御史督同守巡知府等官責限
各該軍衛有司查照舊例軍辦若干官
給若干出辦補造如是工料不敷徑呈
巡撫巡按衙門設法撥補足數應用通

奏繳等因備行到臣查得清江衛河二提舉

限一年之內補造完足造開

司年例銀兩共軍三民七料銀縱使盡

數徵完止穀打造年例一分之數共缺

少船二千一百九隻每隻該用料價一

百兩計策該銀二十一萬九百兩民辦

七分該銀一十四萬七千六百三十兩

軍辦三分該銀六萬三千二百七十兩

各該地方災傷軍士在營月糧多有拖

欠巡撫等官豈能措辦前項議處未免

又為虛文即今運政廢壞急先之務在

於船隻除嘉靖元年秋糧蒙准折銀一

百四十八萬石見在船隻扣穀運輸前

項糧米目前得以少絀缺船之累其嘉

靖二年該起運本色秋糧四百萬石止

有見在船九千九百九十五隻該運糧

三百二十餘萬石實少船二千一百九
隻該運糧七十餘萬石將何裝運且糧
出於民船造於官衛所官軍責在出力
挽運而已小船缺數多貽累雇船預費
輕齎不能完糧掛籌累債苦不勝言逃
竄死亡莫知其數是皆缺船之所致也
若非預處補造給軍領運年復一年漕
船愈缺漕運愈累不惟掛籌舉放之弊
難免將來萬一致悞大計所繫誠非細
故如蒙伏望

聖旨軫念漕運軍國重務兵食攸繫乞
勅戶工二部從長議處前項缺少船隻該用料

價合無將南北二京并江西抄沒犯人
田產變賣銀兩合緩就急照數給發清
江衛河二提舉司并浙江湖廣江西三
省及南直隸各府趁此無事之時分投

打造期在來年秋冬時月完備給與各衛官軍領駕以抄沒之私財克漕運之公用實為相應或銀數不敷惟復於太倉銀庫將折糧銀先借一十萬兩給發各布政司并清江等提舉司買料打造仍行杭蕪二抽分廠於船料銀兩照數扣還庶使漕運船隻不失原額疲敝官軍不致負累而免於稽遲遠限之弊矣

三年申復舊規以清漕運

總兵官楊公宏奏會同都御史

胡公錠議照衛河提舉司造船木料先年俱於儀真地方收買回廠打造後因不使奏

准官軍領價自行前來儀真等處打造相距衛

河路遠往往無官管束潛踪投賤苟且成就既被官軍侵尅料價又為匠作包

攬板薄釘稀不堪駕運今給事中田賦
所奏正切其弊若將年例該造船隻改
令清江提舉司管廠主事監造查考事
體相應其衛河提舉司係額設衙門不
必遷動人匠每名查照淮揚等府辦料
則例出辦工價并迤北衛所軍三料銀
仍令原管閘主事徵完印封并將及年
船隻旗申每年春正月秋九月二次順
差官軍領解清江廠買料雇匠其杭蕪
袖分銀兩不必取至臨清往復徒勞就
行清江廠主事委官帶領別項支銷其
船打造完日駕赴原管閘主事處并衛
河提舉司驗銷仍照漕運衙門舊規另
造衛河船號格眼冊遇造完日銷註如
此則船易監督軍無逃運而錢糧有稽
庶爲允當其浙江江西湖廣各衛所船

隻原係民造軍領駕運後改軍三民七
辦料官軍領駕自行打造行之年久法
弛弊生由是浙江把總陳璠有設廠團
造之議給事中田賦又比例推廣欲將
江南江西湖廣三總各衛軍船設廠團
造雖皆因時救弊之利不爲無益然立
法革弊容有未盡是以巡按御史歐珠
復有此奏臣等考求始末參酌事宜謬
有所見查得湖廣船隻木植及料價銀
兩多寡不同有用杉楠木者十年一次
改造連底船該價銀一百三兩有用株
雜木者七年一次改造連底船該價銀
九十兩五錢有用松木者五年一次改
造連底船該價銀七十三兩九錢江西
用木三等株雜木者七年一次改造連
底船該價銀九十三兩用松木者五年

一次改造連底船該價銀八十三兩浙
江俱用松木五年一次改造連底船該
價銀九十七兩此外尚有運軍自行貼
助之數且料價既有差等則船隻自有
年分况距產木地方有遠近則至買木
價有低昂以此成造法久弊生有領楠
木之價而造松木船者則價必侵欺於官
旗船隻式樣底板厚二寸棧板厚一寸
七分有底板止殼一寸五六分者棧板
一寸三四分者鐵釘每尺實該四釘有
止用二三釘者石灰油麻俱不及原估
之數則料必尅減於匠作况一省各衛
運官中間有得人無幾不職恒多由是
或船脆薄不堅而輒壞或駕運未及年
分而遂失臨兌缺悞難保不無散造之

弊至於如此而勢不容不變故始有團
造之議蓋團造誠為事體歸一可革前
弊但江西湖廣二省濶遠衛所星散必
須將年例該造船隻旗軍通聚於省城
雇覓匠作少則工價高貴而不能併舉
官軍衆則寄旅之費不勝陪貼此團造
不便一也其民七料銀俱該布政司派
取各府州縣里甲官吏勤事徵解者固
有因循怠事者不無况經由上下動淹
數月比至解司官旗候領中間豈無吏
胥之勒索彼此之留難皆足以縻悞裝
運此團造不便二也其軍三料銀各處
事體不一若係軍辦多月糧折納未免
傾銷領解况月糧未必得支緩急官銀
無措若係運軍目辦則自有米食木料
俱可應用錢布時銀皆可折使但欲類

解前銀往往人情不願此團造不便三
也今據呈稱江西省下該造船二百隻
因匠料俱遲至起運領兌之時止造完
船二十二隻固其創始之難及訪樟樹
鎮并饒州河下之僱造雖後得有船打
發上運但今年折色數多船僅敷用若
至來年全運本色年例該造船多一時
不得嚴督豈能併完又未免壅滯漕輓
而任法久計不可不爲深長慮也團造
之難亦又如此故復有散造之議然二
者利病相半難可徧廢惟在斟酌人情
審度地方於分造之中而寓團造之法
於用人之中而存革弊之意斯可善後
而久行矣合無通行各省并南直隸巡
撫衙門嚴督各該布政司及各府州縣
將年例民七料銀預爲坐派定立限期

俱在每年七月內徵處完足封解該司
如州縣一時徵解未完本司務要另項
那借處給待解到補數如離司寫遠路
途不便亦就責成本州庫收支俱不
許延調徵解留難支給有悞打造妨廢
工力仍嚴督部司將各衛所軍三料銀
務照江北衛所另撥軍餘辦納完足聽
解所在有司寄候其各衛所專委掌印
官不妨衛事預將及年應造底船每十
一二月查取到衛約會所在府州掌印
官估勘明白將領軍民料銀督併官軍
隨便買木崔匠就令各該府州空閑地
方刻期如法造完掌印官不時查考比
較務照原降式樣丈尺板厚釘密粧修
完固仍會有司掌印官惟浙江錢塘迤
南并杭州海寧船隻多在蘇州打造亦

就委該府掌印官各驗實呈報彼處
撫衙門查照本衛呈報漕運衙門
過淮驗印如有不堪查追價銀以備改
造掌印官旗一併提問若有侵欺從重
問擬仍預造本色年例字號旗甲格眼
文冊七本繳報工部并漕運衙門把總
官及彼處巡撫衙門各一本內存一本
衛所備照其餘候各及年船完造冊分
繳註銷不許奸貪官旗將領出銀兩任
意侵分收買雜木聽信奸匠包造尅減
分數苟圖完事造不堅固以致駕不及
年仍聽各巡撫查究從重問治及原監
驗府州官員舉正如此則造有定所事
有定規價免侵尅軍得少便而亦免於
作舍道旁之議矣及查漕運歲額糧斛
四百萬兌運三百三十萬石支運七十

淮將支

萬石成化八年該漕運都御史滕 奏

運糧米就各水次領兌名為改兌漕司

一向循守舊規均搭分派軍船領兌運

納除外河遮洋總下旗軍六千三百名

運糧三十萬石內正兌二十四萬石改

兌六萬石裏河南京等十一總旗軍一

十二萬五百一名每軍一名額運正兌

銀二十五石三斗九升二合改兌糧五

石三斗一升共糧三十石七斗二合惟

此直隸總下每軍多運三升八合以盡

畸零之數每淺船一隻旗軍十名共運

正糧三百七石二斗耗在外前項官軍

共分派正兌糧三百六萬石改兌糧六

十四萬石運赴京通二倉正兌者三七

改兌者四六上納通前不矢四百萬石

之數正耗米之外照依有司地里遠近

又出輕齋以備水陸脚價浙江江西湖
廣最遠每石二斗六升折銀一錢五釐
山東河南二省最近每石止出一斗六
升折銀八分其改兌糧米原係有司自
運淮徐臨德四倉上納官軍支運之數
其正耗米浙江江西二省每石四斗二
升江南各府三斗二升江北各府三斗
七升山東河南二省一斗七升俱是本
色原無折色輕齋京通二倉水陸脚價
適年俱於正兌輕齋內完貼完納損正
兌之有餘以補改兌之不足多寡適均
不分南北通融領兌前項漕規俱經
武大臣議處停當行之歲久則例已定
今稱要將浙江正改兌糧共六十三萬
石俱派本都司衛所官軍領兌雖稱民
糧與軍船順便或因本轄易制但浙江

先朝文

一總旗軍二萬一千六百七十名照依
則例通融均派止該正兌糧五十五萬
二百四十四石六斗四升兼搭改兌糧
一十一萬五千六十七石七斗共兌正
改糧六十六萬五千三百二十二石三斗
四升若將本總衛所專兌本省之糧則
正兌六十萬石而加多改兌三萬石而
加少且餘下軍船一百七十隻該領兌
糧三萬五千三百一十二石三斗四升
必湏於直隸府州縣改兌糧內撥足以
完六十六萬五千三百一十二石三斗
四升方穀額數况南京官軍既不可領
兌浙省之糧則浙江總官軍又豈可領
兌直隸州縣之糧此未敢輕議者一也
其浙江總正兌糧數通該搭派改兌糧
一十一萬五千三百一十二石四斗四

升共止改兌糧六萬五千三百一十二石三斗四升以足實有運軍之數尚餘欠改兌糧四萬九千七百五十五石三斗六升必湏添撥南京江南等總改兌米石以就浙江正兌有餘而補船數之不足方得完納况使浙江一總三六輕齋有餘而使江南南京等總二六輕齋不足似非善處之道所以舊規哀多益寡牽長補短實亦通融之法此未敢輕議者二也其言要將直隸衛所止兌直隸之糧固是一說但如江西布政司改兌糧五十七萬石江西都司一十一衛所止有旗軍九千七百九十四名淺船八百六十六隻該運兌改正糧三十萬六千九百九十五石三斗九升其餘正糧二十六萬九千三百四十六斗一升該用

船八百餘隻用軍八千餘名爲因江西
無軍可撥適年添撥南京湖廣江南直
隸四總軍船領兌若依所擬則四總俱
應住撥不知遺下江西糧米應否彼處
再添軍船自運再如遼洋一總俱是河
南山東二省民糧亦派南京八衛江北
五衛外省官軍領兌若以南京官軍山
東河南豈復有軍可領一槩住撥若此
定爲通規不知天薊各倉更有何船運
納若以外省軍船不便管束交兌自有
監兌官員法典具存恐只可以因事而
處事不可以因噎而廢食也及照漕運
均派始因更改淮德臨徐四倉支運以
爲改兌且遂天轉般之意而貽直達之
苦計今五十餘年議者尚欲復之今又
更調軍船則均派之規又自是而變之

但漕規屢變而卒無定守時議紛出而要在善後緣前項二事事體重大非臣等才識陋劣區區管見所能悉也如蒙乞

勅戶工二部會同在廷大臣再加計處合無定擬畫一之規上請

聖裁備行臣等遵奉施行奉

聖旨是各總淺船都依擬團造務要如式早完

不許延捱日
月侵欺料價

始改上下江二總

總兵官楊公宏會同都御史俞公諫奏該戶部

郎中趙君載題議得漕運糧船先年海運至京俱經文武大臣建議開濬會通河分立十二總遂罷海運其歲運糧四百萬石內蘄州邊儲獨遶洋一總尚留

南京水軍左等八衛江北淮揚等五衛軍船俱於小灘鎮等水次充運山東河南糧米三十萬石仍由海道以抵薊州天津二倉上納成化年間又因海道不便始自小直沽開通新河一道當將遮洋海船每二隻該旗軍三十六名改造五百二十五隻旗軍六千三百名比時船隻運道雖改衛所官軍俱仍舊役雖或愛禮存羊而其地里之遠近往來之艱閣軍船之狼狽糧運之稽遲誠有如郎中趙載之所言者况該南京給事中彭汝寔復建此議至若江南一總上下兩江催餉甚遠不無顧此失彼而趙載又復言及皆係漕運要務擬合通併議處查得南京淮揚等一十三衛官軍昔年止因聞知海道存於遮洋今日既由

新河僨運却乃空身自南趨北不惟途
路艱辛人情事體甚是不便抑且江北
船多摘撥江南就兌加費過江一三脚
米而南京行糧亦又重費年復一年尤
當愛惜况遮洋近年議准折色數多軍
得減存但辦料數少食糧則多亦應區
處及查北直隸總下德州天津二倉不
惟道途甚近抑且原運正耗相若人情
允便相應改撥合無將遮洋江北淮大
高揚長淮五衛旗軍三千三百一十二
名照舊不動外將北直隸總下德州天
津等九衛旗軍一千七百六十四名併
入本總其不足之數再於附近徐州左
泗州二衛添撥旗軍一千二百二十四
名通抵南京遠運共轄足六千三百名
原數以備歲運三十萬石舊額仍爲遮

洋總就令孫機管理遇有減存臨時酌
 派以蘇軍困仍將孫機原額退與南京
 領駕其退下南京水軍左等八衛官軍
 添入江南分為上下江二總就以程鵬
 二人分管旗軍仍每船十名船不過壩
 亦各存與過江米六升却將原該一三
 裁去七升各總以截上江者允安慶池
 太廣德等府州糧米多餘軍船領允江
 西不盡之糧下江者允蘇松常鎮四府
 糧米多餘軍船領允浙江不盡之糧通
 前仍為十二總其兩京二總每年却分
 江浙二處儘總撥充餘船方撥江南至
 若浙江等總軍船雖有多寡亦每就近
 算派事不大害俱宜照舊不必槩為更
 張其改撥遮洋行糧查照議單北直隸
 者仍舊二石徐州左泗州二衛俱照淮

大二石八斗如此庶水軍等入衛得以
就近領兌江南之糧免駕空船北行江
南一總得以分投催儻亦免往來督兌
之難則遠近適均水程順便而糧運不
致耽誤且行糧脚米亦因得以少省矣

急補淺船儻運

都御史李公鉞總兵官楊公宏奏照得十二總共船

二千一百九隻俱係節年火燒漂流事
故之數一向少船缺料未曾補造已將
缺船緣由會本具

題續

該戶部郎中趙載亦奏前因俱該工部

題

嘉靖二年四月內欽奉

勅諭

着落各該巡撫官將前項缺少事故船隻
俱限二年內造完陸續給軍裝運除欽

遵外近又據江西把總劉璽等呈報通
前共缺船二千二百六十六隻查得浙
江江西湖廣江南四總該於各省司府
衛所打造山東北直隸遮洋三總船隻
該衛河提舉司打造

中都

南京江北五總船隻該清江提舉司打
造俱原議漕運積餘官銀百兩造船一
隻該前任都御史俞將淮安府寄庫
各年積餘并完糧官銀一萬四百餘兩
行委千戶鄧良在於儀真買料見造未
完都御史俞取回京近該都御史胡
將淮安府收貯各項餘銀一萬六千
餘兩會委指揮許文揚州府通判章九
思等前往蕪湖等處買木打造間都御
史胡又轉任南京前項缺船將近二
年之限完造不及六十餘隻如泗州衛

原額船三百八十四隻實缺船一百七十六隻其餘大河徐州左等衛亦各缺少數多連年災傷幸得將糧折銀兩用船減少故得苟且完事即今會小糧運在邇若全運本色見在船隻止穀裝運糧三百二十餘萬石外有糧八十餘萬石缺船裝運稽遲領兌有違

欽限臣等誤事之罪固難辭責而京儲空虛實為可慮如蒙乞

勅戶工二部從長議處轉行各巡撫官員先將

太倉節次發去銀兩督併各都司衛所

原委官員務在年終造完先給十分疲

敝缺船衛所旗軍領駕其餘不敷料銀

候今年完糧餘銀解回轉補成造以備

僱運此外缺少不足船隻聽各把總官

開報各巡撫官上緊措置務要銀船兩

足免致悞事惟復先儘見在船隻領兌
其無船領兌餘剩糧米暫令民船自運
候年歲豐熟補足千隻以上不必民運
聽臣等通融派撥仍待通造完備之白
將用過銀兩造過船隻各另造冊
奏繳庶糧運有船交兌不悞誠為便益奉
聖旨是

無侵尅情弊着備查下落務要明白各
總未完船隻還行各該巡撫官嚴
督造完給軍領駕不許延遲欽此

二十年議處京衛軍辦料銀

都御史周公

該本部題雲南清吏司案呈先該總督
漕運左都御史周總兵官鎮遠侯顧
條陳內開復舊規以徵船料事據工
部委官都水清吏司主事陳堯呈稱南

京水軍左等三十四衛年例祿法
七十四隻八分五釐每隻該軍三料銀
三十五兩共銀二千七百四十八兩原
設軍餘六百八十七名每名歲辦料銀
四兩供造不缺至嘉靖五年該南京戶
部題將前項辦料軍餘掣去改差遺欠
銀兩却於南京法司贓罰銀兩支給一
時更變不暇遠思詎知贓罰不敷積成
拖欠自嘉靖十四年至十七年止各欠
不等共計九千餘兩屢呈漕運衙門差
官前去該部索取分毫無給今嘉靖十
八年分又欠料銀二千七百餘兩呈乞
議處等因到臣行該南京戶兵二部咨
准南京刑部咨稱贓罰不多不發本部
逐月買辦紙劄無憑解送及南京都察
院亦咨福建廣西二道止有贓罰荒銀

米價共九十一兩在庫其餘各道並無
 贓罰等因前來臣等議照前項料銀係
 歲用之數必不可缺今南京法司贓罰
 動稱無給負累廠官借貸以公用之料
 價累承委之人員舊債未償新債又欠
 勢不可行理不能久揆之事體情切何
 堪若不急為議處將來愈致廢弛合無
 備行南京戶兵二部自嘉靖十九年為
 始將各衛原額辦料軍餘仍照舊數會
 補完足每名歲辦料銀四兩着落各衛
 掌印官并收料委官依期徵解發廠如
 有過期不完照依議單事例叅究提問
 其南京法司節年拖欠前項贓罰銀兩
 原係該解之數各該廠官借貸未償亦
 合行南京戶兵二部查照轉行法司催
 取或將別項錢糧處補則船料不致欠

國儲缺等因案呈到部為照漕運船隻裝運重計每歲成造必須料銀完辦以資所費南京法司既無貯庫賦銀而修造船料委不可缺既該漕司條陳具奏前來相應議處為此合咨前去煩照咨文備奉

欽依內

事理會同南京兵部備查南京刑部都

察院即今有無積貯賦罰堪以造船節

年拖欠賦罰作何處補其各衛原設辦

料軍餘應否照舊僉補徵辦料銀逐一

議處停當徑自奏

請定奪

等因到部送司已經案呈備行南京兵

部議處并行南京刑部都察院查報去

後續奉本部送准南京刑部咨稱查得

本部節年所積賦銀止彀動支買補紙

劄其漕運衙門造船銀兩及節年未完

之數本部難以處補等因及准南京兵部咨稱各衛原額辦料軍餘俱係光年革回改撥運糧等差及逃故數多前項辦料軍餘無從撥補等因到部送司隨查得嘉靖三年卷內為裁處冗費以節國用事該部先任尚書顏頤壽等題將辦料旗軍改撥上運換出餘丁各務生理免致冒濫月糧却將刑部都察院贓罰銀兩抵解料價以後年豐若應照舊撥軍辦料徑自具

奏施行

又續奉本部送准南京兵部咨稱查得前項辦料軍餘掣回年久中間逃故數多而各衛軍士原額耗折過半近因饋運缺人行各衛所將雜差等項軍餘通行撥補數尚未足若復將在運正軍掣

回辦料則運軍益見缺少撥補充爲不便且審據旗手等衛指揮等官李翱等呈先年軍士辦料往往拖欠難徵收料委官常被貽累住俸今日軍士貧困比之往時尤甚所關月糧隨手食用前項料銀實難出辦拖欠負累勢所不免雖有辦料虛名恐不能全濟造船實用所據前項撥軍辦料舊規似難拘泥再查得本部武庫清吏司收貯缺官柴薪每歲餘銀不下二千兩近年南京工部爲因修理各項工程并供應機房織造曾經動支二三千兩似爲無礙但須減數量支方可久遠相繼再查得南京戶部鹽鈔積有餘銀貯庫相應動支合無從長議處於本部缺官柴薪銀內支一千兩南京戶部於鹽鈔餘銀內支一千七

百四十八兩以補辦料之數行文漕運衙門每年差官前來支領造船如此則糧運不致缺人而貧軍得以安生造船不致缺料而糧儲亦可減省等因回咨到部送司隨行准本部陝西清吏司付開止有鹽鈔銀三百三十四兩八錢零並無餘銀本司又經呈堂議於本部在庫貯有兩淮等各鹽運司所解鹽引紙價積餘銀內每年動支一千七百四十八兩并南京兵部缺官柴薪銀一千兩俱照戶部及漕運衙門咨文自嘉靖十九年為始給發漕運衙門造船議處停當外其嘉靖十四年起至十八年止所欠料銀又經移咨南京刑部都察院處補去後合奉送准前因通查事體歸一理合案呈施行等因到部臣等會同南

京兵部尚書熊等議得原設淮安清江廠辦料旗軍先該本部尚書顏因

准將前

項旗軍掣回改撥上運換出餘丁各務

生理免致冒濫月糧其該辦料銀於南

京刑部都察院贓罰銀兩抵補今贓罰

不足漕司條陳仍要撥軍辦料雖稱查

復舊規但貧軍月糧有限辦納既艱衛

所軍少差多撥補不便且各衛該辦料

銀止該二千七百四十八兩今欲復將
運軍六百八十七名掣補辦料未免照
數僉撥餘丁補運計其每歲加增糧賞
折筭又該銀五千餘兩矣此於
國儲尤為冒費臣等往復計議欲於本部前
項貯庫鹽引紙價積餘銀內每年動支
一千七百四十八兩南京兵部武庫清

吏司缺官柴薪銀內動支一千兩照依
戶部各自嘉靖十九年為始行文漕運
衙門差官赴部支領造船以濟運務其
嘉靖十四年起至十八年止未完之數
除南京刑部都察院見在付過銀四百
五十兩聽候支取外其未足之數仍候
該部積有贓罰銀兩陸續補給如此則
官軍既免辦納撥補之難漕司又得時
濟造船之用而歲額糧賞亦不至冒費
數多是雖出一時權宜之計似可為日
後經久之規如蒙乞

勅戶部

再加議擬俯賜施行則

國計

民情庶為兩便緣係復舊規以徵船料

事理未敢擅便等因題奉

聖旨

戶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查

先為公務事該本部會同吏部等衙門

少保兼太子太保尚書等官許
嘉靖二十年漕運事宜公會議中間
應照舊者申明遵行應議處者查勘議
奏開立前件於本年十月十五日會題
奉

聖旨

這漕運條約事件卿等既議擬明白應照

舊的着實申明遵行應議處的上緊查
議具奏欽此欽遵查得總督漕運兼巡
撫鳳陽等處左都御史周總兵官鎮
遠侯顧條陳奏開復舊規以徵料銀
事據南京把總運糧以都指揮體統行
事指揮僉事韓哲呈據南京水軍左等
衛運糧指揮等官儲金等呈稱各衛運
軍先年凡有減存辦料者不分正餘每
名各關月糧一石歲辦料銀二兩四錢
以備修造支用是以船無缺少軍無負

累嘉靖三年南京戶部議將各軍月糧
減削正軍月支七斗餘丁月支五斗俱
免辦料且船不可少則料不可缺以致
軍士無望只得將行糧等件佃補修造
為累百端嘉靖十二年間漕司因缺料
造船從宜議擬題

准將前

項減存正軍月支七斗者歲辦料銀一
兩二錢餘丁月支五斗者歲辦料銀九
錢輾給實為不敷又被各該衛所掌印
等官將開去逃亡軍數不即僉補却將
詭名捏報搪抵軍既不足料益難完漕
司負累及照以後年分俱係全運本色
貧軍困苦一無措處委的難以支持且
南京戶部先日剝扣之議蓋為運卒減
存在家比與見運不同乃爾不相為謀
不知在京在外各項操守軍士俱有上

班下班更番輪轉體悉之例總計不善
半載比之運軍終年撐駕間有減存勞
逸似亦相當矧操守者俱支全石惟運
卒減半且又責其辦料及查外衛運卒
俱是全支中外事體相同不宜京衛獨
異呈乞議處等因到臣查得江浙湖廣
等總漕運衛所減存運軍不分正餘月
支糧一石歲辦料銀二兩四錢公私兩
便今南京各總共計三十四衛月糧減
削辦料不前切惟軍代民運全藉月糧
抵克料價今糧減料存仍責貧軍出辦
不無奪其衣食以資公家甚至變賣兒
女典當器物難免比較揆之人情事體
殊非允當合無議行南京戶兵二部將
各衛減存運軍自嘉靖二十年為始仍
照先年事例不分正餘全支本色月糧

一石仍照江南等總每名歲辦料銀二兩四錢着落各衛掌印官照例將糧扣支類解漕運衙門驗發淮安府貯庫以備修造支用庶漕船有濟軍無靠損等因本部議擬題奉

欽依咨行南京戶兵二部議處回奏去後今該

前因案呈到部看得南京戶部署部事

南京兵部右侍郎王題稱原設淮安

清江廠辦料旗軍往往拖欠難徵先該

尚書顏等會議題

准將前項旗軍掣回改撥上運換出餘丁各務

生理免致冒濫月糧其該辦料銀於南

京刑部都察院贓罰銀兩抵補今稱贓

罰不足計議欲於本部貯庫鹽引紙價

積餘銀內每年動支一千七百四十八

兩南京兵部設庫清吏司缺官柴薪銀

內動支一千兩照依戶部咨文自嘉
十九年爲始行文漕運衙門差官赴部
支領造船以濟運務其嘉靖十四年起
至十八年止未完之數除南京刑部都
察院見在付過銀四百五十兩聽候支
取外其未足之數仍候該部積有贓罰
銀兩陸續補給一節爲照前項造船料
銀既該南京戶部署部事南京兵部右
侍郎王等會議將南京戶部貯庫鹽
引紙價積餘并南京兵部缺官柴薪各
銀內每年動支應用揆之事理經久可
行似應依擬欲候

命下本

部移咨南京戶部將貯庫鹽引紙價積
餘銀內每年動支一千七百四十八兩
及咨南京兵部將車駕清更司收貯缺
官柴薪銀內每年動支一千兩俱自嘉

靖十九年為始聽候總督漕運巡撫都御史差官支領前去造船應用未為定規其嘉靖十四年起至十八年止未完之數除南京刑部都察院見在付過銀四百五十兩聽候支取外尚有未足仍候該部院積有贓罰銀兩陸續補如此庶事體頗為簡便船料不致缺乏而於漕運亦有所裨益矣伏乞

聖裁緣係復舊規以徵船料及奉

欽依戶部知道事理未敢擅便等因嘉靖二十一年七月初二日本部尚書李等具題本月初四日奉

聖旨依擬欽此欽遵擬合通行為此除外合咨前去煩照本部題奉

欽依內事理欽遵查照施行准此會同欽差提督漕運鎮守淮安地方總兵官鎮遠侯

顧議照前事擬合通行爲此除外劄
仰本職照依咨劄備奉

欽依內事理即便差官赴院領文前去南京戶
兵等部支領前項銀兩給發造船支用
施行

二十二年催徵人匠班銀以復船料

工部爲查

催匠銀以復漕船料價事該本部題都
水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據本司主事
朱家相呈查得清江提舉司原額直隸
蘇州淮安揚州三府人匠共三千二百
一十九名除摘撥貧難人役解司發廠
上工外每歲審有力者納銀共三千三
十兩解司相兼蕪杭二處木價及本廠
抽分竹木油麻等項銀兩買料改造裏

河各總運糧船隻先年各府州縣徵解
 如期買料造船官旗兩便近年以來法
 久弊生自嘉靖十四年起至嘉靖二十
 一年止每年該解匠價銀三千三十兩
 共銀二萬四千二百四十兩今查本廠
 接管卷冊內嘉靖十四年收過匠價銀
 四十五兩六錢嘉靖十五年收過匠價
 銀二百四十四兩八錢嘉靖十六年收
 過匠價銀三百二十四兩六錢嘉靖十
 七年收過匠價銀二十七兩嘉靖十八
 年收過匠價銀四十一兩四錢嘉靖十
 九年收過匠價銀三十九兩六錢嘉靖
 二十年收過匠價銀三十一兩一錢嘉
 靖二十一年收過匠價銀一十四兩四
 錢共收過匠價銀七百六十八兩五錢
 尚欠銀二萬三千四百七十一兩五錢

日漸侵削往往缺銀買料及查衛河提
 舉司山東濟南兗州青州東昌及河南
 開封彰德懷慶并南直隸廬州鳳陽揚
 州等府滁徐等州入匠共二千一百八
 十四名每二年一班每年該匠銀一千
 九百六十五兩六錢及本司住坐匠一
 百三十四戶每年該匠價銀二百四十
 一兩二錢共銀二千二百六兩八錢自
 嘉靖三年歸併清江廠起至嘉靖二十
 一年止共該匠價銀四萬一千九百二
 十九兩二錢今查嘉靖六年收過匠價
 銀五十三兩四錢嘉靖七年收過匠價
 銀二百九十八兩二錢嘉靖八年收過
 匠價銀三十五兩四錢嘉靖九年收過
 匠價銀八百兩三錢嘉靖十年收過匠
 價銀一百二十三兩六錢嘉靖十一年

收過	匠價銀一百一十二兩二錢	嘉靖
十二年	收過	匠價銀一百七十三兩四錢
嘉靖	十三年	收過
匠價銀一千一百四十七兩二錢	七分	嘉靖
十四年	收過	匠價銀一千一百四十七兩二錢
嘉靖	十五年	收過
匠價銀四百六十七兩三錢	五分	嘉靖
十六年	收過	匠價銀二百四十七兩八錢
嘉靖	十七年	收過
匠價銀二千三百一十二兩六錢	五分	嘉靖
十八年	收過	匠價銀八十六兩四錢
嘉靖	十九年	收過
匠價銀三十二兩四錢	嘉靖	二十年
收過	匠價銀六百三兩六錢	嘉靖
二十一年	收過	匠價銀一千七百四十二兩四錢
三分	五釐	共收過
匠價銀八千二百九十三兩四錢	五釐	尚欠
銀三萬三千六百三十五兩七錢	九分	五釐
其該司		

原議蕪杭二處木價每年亦止該銀五
千四百三十兩連人匠銀大約造船不
滿百隻今該司每年額造山東遼洋二
總糧船多至一百二三十隻本廠前官
恐悞裝運只得暫將清江銀兩那借買
料歷年共用過清江銀一萬七百五十
九兩九錢九分八釐二毫除另行呈請
或將何項銀兩補還或將蕪杭二處木
價增添外本職蒞任以來歷查清江衛
河二提舉司邇年拖欠前項人匠銀兩
數多其清江每年上工人匠亦不及二
三十名臨期拋勘逃走者過半揆厥所
由實因本廠原未奉有本部發到人匠
冊籍其該班匠役納銀上工者百無二
三拖班曠後者十嘗八九本司官漫無
稽考無憑查勾况各府州縣清匠官不

請嚴行

行用心清理至有潛通賄賂而賣放公
 行侵尅匠銀而取盈私橐以致奸猾匠
 役往往互相影射習以成風或指稱該
 班而騙取戶丁貼助之銀或倚恃匠籍
 而倖免雜泛差徭之派本廠造船徒有
 匠價之虛名而無益於實用也若不呈
 請查催恐將來之弊日甚一日况今庫
 藏空虛船料匱乏漸難支持萬一有悞
 儻造致妨漕運重計關係匪輕本職朝
 夕惶懼莫知所措如蒙准呈俯垂軫念

早賜題

清江提舉司所屬南直隸蘇州淮安揚
 州等府衛河提舉司所屬山東濟南兗
 州青州東昌并河南開封彰德懷慶及
 南直隸鳳陽廬州揚州等府滁徐等州
 轉行所屬州縣掌印清匠官將原存清

江衛河提舉司人匠逐一清查除遠年
外自嘉靖十四年起至嘉靖二十一年
止某州縣原額人匠若干名每二年一
班已納班銀者若干名查驗批工勘合
果有提舉司印信方許准信拖欠者若
干名就將應辦工銀嚴併追徵倘有貧
難自願上工者聽或有逃故者另僉戶
丁補役其各州縣歷年收過班銀逐查
曾經解赴何衙門有無取獲印信批廻
中間若有侵欺那移等弊將經收官吏
叅呈各該撫按衙門問擬如律其班銀
見收在官者不分清江衛河俱要批差
的當解戶作速解赴清江提舉司委官
處收候造船支用仍今各州縣備造人
匠姓名貫址文冊一樣二本限三箇月
以裏一呈本部備照一送本職案候稽

查每年終本職將各屬解到匠價銀兩并上工人匠各數目造冊類繳本部查考如各府州縣掌印官仍前違慢不行同心戮力清理者許本職參呈本部乞照近年戶部議單內速船料以免悞運事例嚴加叅究掌印清匠官住俸首領官提解問罪庶人匠之料價得復其舊而漕船之僱造亦得以早完矣等因到部送司案呈到部臣等看得修造漕船匠價當年解納係是定規今各該府州縣清匠等官因循怠玩以致拖欠數萬餘兩使造船者借支別項銀兩成造稽悞

國諸

關係重大今主事朱家相議呈前因即應叅究但拖欠數多抑且年久姑與勒限追解合候

命下本

部備咨山東河南并南直隸巡撫及都
察院轉行各該巡按御史督今各該掌
印清匠等官吊查各府州縣原存清江
衛河人匠冊籍自嘉靖十四年起至嘉
靖二十一年止某府州縣原額人匠若
干名數內上工若干名納班銀若干名
於內解過若干有無真正批單銷繳拖
欠若干曾否徵收官庫若有那用亦要
抵數起解如果小民拖欠嚴限追併完
足作速差人解赴清江廠委官驗收以
備漕船支用若再仍前遲延拖欠即照
漕規事例叅究重治以後各該府州縣
匠價務要當年解完每年終將上班納
班人匠姓名銀兩數目備造文冊二本
一送本部一送清江廠委官查考緣係
查催匠銀以復漕船料價事理未敢擅

便嘉靖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太子
少保本部尚書并等具題本月十七

日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擬合通行為此除外合劄本

官照依本部題奉

欽依內事理欽遵施行

漕船志卷之六終